

证券代码：837858 证券简称：鼎商动力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鼎商动力

股票代码：8378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高新环能零碳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 222 号楼 13 层 B-1305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变动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零碳	指	北京高新环能零碳技术有限公司
鼎商动力、公司、挂牌公司	指	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高新环能零碳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刘攀 235,000 股股份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北京高新环能零碳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高新环能零碳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 222 号楼 13 层 B-1305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经营期限自：2009 年 1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高新环能零碳技术有限公司持有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7.01%；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高新环能零碳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高新环能零碳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鼎商动力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550,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7.01%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比例	2018 年 3 月 30 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否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北京高新环能零碳技术有限公司受让鼎商动力的股份合计2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北京高新环能零碳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受让鼎商动力的股份主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高新环能零碳技术有限公司持有鼎商动力的股份比例为 7.01%；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高新环能零碳技术有限公司持有鼎商动力 785,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关于本次股份受让，北京高新环能零碳技术有限公司已与刘攀关于刘攀所持鼎商动力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情况		受让股份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北京零碳	550,000	7.01%	235,000	785,000	10%

三、股份限制情况

北京高新环能零碳技术有限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共持有公司股份 785,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5,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高新环能零碳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刘攀所持鼎商动力的股票，刘攀与北京高新环能零碳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协议甲方：刘攀

协议乙方：北京高新环能零碳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3月27日

2、股权转让价款：

人民币 376,500.00 元。

3、股权转让比例

转让标的为刘攀所持有的鼎商动力的 627,500 股（占总股比的 7.99%）。

4、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双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权转让，根据交易规则暂定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股份的全部交割（由于客观原因无法完成交割的，交割时间顺延），并按照交易规则在交易同时完成交易价款的支付。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不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一)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复印件备至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联系电话：0532-85017777

(三) 联系人：孔峰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高新环能零碳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秀园路2号清华科创慧谷D区22&23栋
股票简称	鼎商动力	股票代码	8378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高新环能零碳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222号楼13层B-130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50,000股，持股比例：7.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35,000股 股变动比例：2.99% 变动后持股数量：785,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高新环能零碳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